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	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

<p>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</p>	<p>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 2 天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 2 天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</p> <p>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五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(六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</p> <p>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邮寄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以电话方式进行</p> <p>(五)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六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(七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九条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。</p>

<p>第一百六十条</p> <p>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</p> <p>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一条</p> <p>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一条</p> <p>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